

月静好

诊室里的向阳花

王济川

深秋的阳光斜斜地切进诊室,王医师正在调配外用药膏时,门被“吱呀”一声推开。进来的是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女孩,被妈妈抱在怀里,小胳膊藏在衣袖里,只露出一点泛红的皮肤。

“医生,孩子这湿疹总不好,夜里抓得直哭。”妈妈的声音里带着焦虑,轻轻卷起孩子的衣袖——胳膊上满是片状的红斑,有些地方已经被抓出细小的渗液,像被揉皱的红绸布。小女孩怯怯地看着王医师,把胳膊往妈妈怀里又缩了缩。

王医师放下药膏,从抽屉里拿出放大镜,递到小女孩面前:“来,小朋友,让镜子看看,是不是有小虫子在欺负你的胳膊呀?”女孩的眼睛亮了亮,慢慢伸出了胳膊。王医师的指尖避开破损处,轻轻按在皮肤上方,声音放得很低:“你看,这些小红点是皮肤在求救

呢。我们涂点药膏,就能把小虫子赶跑啦。”边说边挤出一点淡绿色药膏,在自己手背上涂抹开,“你闻,是薄荷味的,一点都不疼哦。”

女孩犹豫着伸出胳膊,王医师的指尖带着药膏的清凉,轻轻拂过患处,做了药敏试验。出乎意料,女孩没有再哭闹,反而盯着他的动作,小声问:“涂了药膏,小虫子就会跑了吗?”“当然啦。”王医师笑着点头,“等好了,你就能穿漂亮的裙子,去公园玩了。”

送走母女俩,王医师望着窗外的向阳花,想起自己十一岁时——那时身上长了疥疮,又疼又痒,大半夜根本睡不着。家里人找了些药给他涂上,没过多久竟好了。从那以后,他总觉得神奇:一盒盒小小的药膏,竟能把又痒又痛的病治好。也是从那时起,他在心里悄悄种下了火

苗:长大以后,也要成为一名医生,最好是皮肤科医生。

参加工作后,王医师从事过很多岗位,但当医生的初衷始终没放弃。后来,他终于如愿成为一名皮肤科医师。每日穿上白大褂坐在诊室里,用专业知识和温柔话语,给许多被皮肤问题困扰的人带去阳光。

傍晚,王医师收到女孩妈妈发来的照片:女孩穿着粉色裙子,举着一朵向阳花奔跑着,小胳膊上的疹子已经不见了,脸上的笑容比阳光还要鲜艳。他回复:“恢复得很好,注意饮食调整,防止复发。”收拾诊室时,他望着院内的向阳花,忽然觉得,这间小小的诊室,就像一片向阳花田。每一个进来的患者,都会在这里找到面对阳光的勇气。而他,愿意做那个守护花田的人,让每一寸受伤的皮肤,都能重新拥抱阳光。

食 在人间

家乡的青萝卜

蒋志明

我的家乡坐落于县城西南三十多公里处,地处四乡镇的交接地带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家乡有一望无际的河湾地,河湾地里种有各类青菜,特别是那一片片的萝卜地非常诱人,令乡亲们引以为傲。

家乡的青萝卜个大,青头多,水分丰富,在方圆十几里的街道上十分抢手,人们购一些萝卜回家,炖肉、炒菜、生吃都非常爽口。特别是喜欢喝酒的朋友,酒后吃上一个家乡的青萝卜,不仅有解酒的辅助作用,还补充了人体需要的一些维生素。

每逢春节过后,家乡的萝卜便开窖了。村民们把萝卜用架子车拉进县城和集镇上出售。当然,也有很多慕名前来家乡批发青萝卜的,一时间,村庄里的人熙熙攘攘,一队队拉萝卜的架子车和小三轮、小四轮成了村庄的一道道亮丽的风景。

去年春节前夕,堂哥从老家蒋畈带回了一麻袋青萝卜,我得知后便前去讨要,堂嫂很大方地给我拿了一大袋子,令我非常感动。我们带回信阳市家里,除分给左邻右舍一些,剩余的留下自家吃。我们夫妻俩今天炒着吃,明天炖肉吃,接下来又凉拌着吃,吃法可谓五花八门。

如今生活条件好了,物质丰富了,鸡鸭鱼肉都吃腻了,唯独家乡的青萝卜还是那么令我钟爱,令我难舍。家乡的青萝卜啊,它不仅养育了我的童年,而且还陪伴我度过了五十余个春秋。时至今日,我仍然对它情有独钟,爱不释手!



品时空

三角梅

金庆新

我行走在云南的红土地上
三角梅像一坡燃烧的霞
因这明艳,她肯把最亮的一瓣
借给过路的孩子当书签

她向路人轻轻招手
风儿替她笑出声来
把红土地跳成一匹起伏的绸缎
自在,无束,且滚烫

菊骨梅魂

——悼黄守果先生

姜舟林

诗坛星陨夜沉沉,菊骨梅魂何处寻。
笔底风雷惊四座,胸中丘壑响千音。
曾呵冻砚融霜雪,更秉孤灯照古今。
莫道生容随鹤杳,斐然雅韵驻人心。

秋 去冬来

睡莲

何艳

很久没来小池塘溜达了,那天,无意之中来到了小池塘,发现小池塘的睡莲花还在开放,碧水浮娇影,幽姿映日鲜。

睡莲花如冰清玉洁的水中仙子,淡然优雅地浮在水面上,淡黄色的花瓣,鹅黄的花蕊,赏心悦目,小小的花朵,浮在水面,在秋风中摇曳生辉,让人欢喜,让人怜爱,真是“清水出芙蓉,天然去雕饰”。

花儿们势头兴旺而繁华。记得睡莲花在暮春初夏时,

就早早开花了,到现在,这睡莲花依旧开得红红火火的,令人不由得赞叹。有的花匆匆来又匆匆去,花期短暂,来不及仔细欣赏,就早早凋零。这睡莲花的花期太长了,几个月的时光如流水哗哗流过,但在这汪清水的小池塘,时光隧道似乎静止,睡莲花似乎未曾改变,它静静地开放着,不受任何因素干涉,任由东西南北风强劲,它娇颜如旧风姿迷人。

今年的秋天与往年不同,连

阴雨使气温骤降,寒风冷雨也没能阻挡睡莲花的开放,又肥又绿的叶子生机勃勃,并没有呈现衰败的景象,要不是旁边的枯荷残茎提醒,我还以为身处生机盎然的春季。

这就是秋的韵味,淡然而持久。池塘杨柳青翠依依;睡莲花肆无忌惮地开放着;阳光偶尔露个脸,小鸟、小螺蛳便急急忙忙出来晒太阳。小池塘静谧中透着生机,给这一方天地带来风神雅韵,让人惊喜,让人愉悦。

浮 生岁月

七爷

李家全

印象中,我有两个七爷。

一个七爷很神秘,娶了一位非常漂亮的七奶,而七奶的兄弟考上了名牌大学。七爷和别人一起远走他乡,有多远,我无法想象,有人提及“新疆”,我不知道那到底有多遥不可及,以为到了天边。后来,这位七爷带着漂亮又贤惠的七奶和唯一的儿子,举家迁出去了,至于迁往何处,对我来说,至今成谜。

另一个七爷则终老在故乡。

这个终老于故乡的七爷,是个屠夫。小孩子们都有点怕他,我也不例外。

一想到被五花大绑,抬上石案,撕心裂肺嚎叫的肥猪,一想到七爷手持一尺多长的杀猪刀,都让人不寒而栗。特别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,一股温热的鲜血从猪颈处喷涌而出,有哪个孩子敢连眼也不眨地直视呢?

有时,七爷会叫家里人把猪血接了,拿回去制作好,切成均匀的血块,分给左邻右舍。

最早买电视机的是他们家,我小时候看的武侠片有很多都是在他们家看的,什么《浣花洗剑录》《神雕侠侣》。武打电影最多的也是在他们家看,我看过的《猛龙过江》就是他们家请放映员放的。

七爷嗜酒。他常常喝得东倒西歪,颓然而卧,甚至路边草丛,他人廊下。七爷一醉酒,就喜欢骂人,骂不过瘾,绝不善罢甘休。

后来,他那本来品学兼优的

大儿子说什么也不念书了。那时候,他才初中二年级,学校的老师都找上门来劝。灯光烛影中,他沉默不语,态度坚决。

再后来,七奶上吊死了。那是一个很平常的日子,乡村的夜晚很平静,除了鸣虫、狗吠,就剩下人和猪的呼噜声了。谁能想到,七奶因为什么而心冷了,不想再和七爷过下去了,以至于抛下五个大大小小的孩子于不顾,选择用缢死自己的方式向这个世界告别。

七爷从此更加嗜酒如命了。他可以操控一头猪的命运,但却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。

自从七奶撒手人寰,这个家马上散了魂似的。大姑娘成了大龄剩女,很晚才出嫁,俨然成了弟弟妹妹的“晚娘”。二姑娘也辍学了。最小的女儿也不读书了。只有二儿子勉强读下去,考进了一所农业专科学校。

再后来,七爷也在一个同样平常的日子里因病而逝了。